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486668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2日

商 标

源汇通

申请人 广州市源汇通互联网有限公司

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陈田大石岗南路9号5栋1层102房

代理机构 福建忠闻知识产权事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衡器；电子公告牌；自动广告机；摄影器具包；

第35类：人事管理咨询；商业审计；销售展示架出租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；

第36类：保险经纪；金融管理；不动产管理；海关金融经纪服务；担保；募集慈善基金；信托；典当；资本投资；

第41类：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；电视文娱节目；健身俱乐部（健身和体能训练）；电影特效制作